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620号

关于终止对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11月2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9月21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申请》（纵目科技字〔2023〕4号）和《关于撤回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华泰联合字

[2023]257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9月27日印发
